

臺北市政府 函

10350
台北市大同區太原路136號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
承辦人：蘇凌平
電話：2321-5696#2809
傳真：2397-4328
電子信箱：ai1949@uro.taipei.gov.tw

受文者：利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1324213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民眾申辦案件滿意度調查表及市長簽函各1份

主旨：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市府段二小段689地號等24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案陳 貴公司101年11月29日冠國字第1011129001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
- 二、實施者：利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6728310、代表人：李輝煌。
- 三、本府核定更新獎勵建築容積額度合計991.19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13.10%）。
- 四、實施者應確實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核定事項及承諾、約定及101年7月2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102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
- 五、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係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後續應俟實施者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程序辦理，本府核定實施後，始得據以實施。
- 六、請實施者於計畫公告後，設置本更新案專屬網站，提供各階段相關資訊，包含獎勵容積申請、建築規劃設計、拆遷安置計畫、財務計畫、權利變換估價資訊、選配資訊、實施進度及變更計畫等相關計畫內容，以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法令諮詢與聯絡方式，並周知土地所有權人、其他權利關係人充分瞭解計畫內容及相關資訊。並於網站設置後，函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設置之網址，以便該處進行網站連結。

裝
訂
線

- 七、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5條規定，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後每三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
- 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規定，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檢具竣工書圖及更新成果報告，送請本府備查。
- 九、本件核定之報告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送，如須參閱紙本，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02年10月30日至11月28日內，至臺北市政府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大同區建功里辦公處公告欄閱覽。
- 十、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本府將廢止或變更本行政處分，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一、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自本件處分書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書寫訴願書，以正本向內政部（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並將副本抄送本府（地址：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參考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書並以實際收受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遞日）。

正本：利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上均含計畫書1份，以下均含光碟1份）、王治權、李彩彤、林彥合、劉宗翰、林新傑、林英松、蔡有利、陳德宗、陳洪丹桂、洪可佳、李金元、林肇榮、林肇華、林肇富、林肇堂、林肇坤、林陳雪霞、陳林妙玲、林肇培、林妙芳、林肇貴、林永雄、陳慶華、陳慶燦、邱瑞祥、潘金龍、黃金明、陳冠達、吳陳威、簡文喜、蔡亮、王陳乃、陳啟輝、李詹月美、詹健富、詹淑綾、林麗卿、林麗芳、林麗姬、林麗仙、林麗真、黃倪寶珠、李芳吉、李芳全、李春慶、李怡倫、李懸檳、李麗惠、陳李麗華、劉林美里、大台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冠霖不動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杜國源建築師事務所

市長 鄭龍斌